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阎良区西飞第一中学宿舍楼电路改造工程)

住房城乡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西安吉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阎良区西飞第一中学宿舍楼电路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阎良区西飞第一中学宿舍楼电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阎良区西飞第一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

5. 工程内容: 阎良区西飞第一中学宿舍楼电路改造工程主要为 1#、2#、4#、5#宿舍楼电气工程包括配电箱、小电器、电气配管、电力电缆、电缆桥架的安装等;室外电气工程包括电力电缆及电缆保护管安装、电缆沟土石方挖土、填土、铺砂、盖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贰仟元整 (¥ 962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陆仟壹佰贰拾肆元捌角陆分 (¥ 36124.8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柒佰伍拾贰元陆角壹分 (¥ 13752.6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最终综合单价=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二次报价总价/投标价总价)], 所有项按同比例下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董晓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上文件均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 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承包人： 西安古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5号

地 址：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西侧18号

邮政编码： 710089

邮政编码： 710089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张立志

法定代表人： 钟君

电 话：

电 话： 029-89578930

开户银行： 工行阎良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 3700029029026434414

账 号： 456920100100026101

